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正面盈利預告公佈之澄清

茲提述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正面盈利預告的公佈(「該公佈」)。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第4段的手民之誤。該段現澄清如下：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本公司現正接近完成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閱讀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除上文資料外，該公佈內容維持不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張清璉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dculture.com 刊登。